**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114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中文：英文： | 院別系所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入學日期 |  年 月 |
| 性別 |  | 學號 |  |
| 年級 | □博一 □博二 □博三  (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 身分 | 限本國非在職學生 |
| 聯絡電話 | 研究室分機：行動電話: E-mail: | 指導教授 |  |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 學期平均：學期GPA：  | (博一新生免填) |
| 檢附文件**(請合併成1個pdf檔傳送所屬學院)** | □(紙本)本申請表。□(紙本)(博一)新生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成績單／□(紙本)(博二&博三)博二博三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修課成績單□(紙本)研究計畫書（至少5000字）□(紙本)學習與生涯規劃書（詳格式範例，限10頁）。□(紙本)近三年所學領域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研討會、期刊)至少1篇。□(電子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或其他）。 |
| 聲明事項**(請確認皆應勾選)** | **□本人瞭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博士生獎學金」。**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2.辦理休學、退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4.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5.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及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6.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7.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8.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願立即停止經費補助並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本人允諾將持續配合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以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請參見定期評量報告表)**。□**個資蒐集與利用說明：**本校向您蒐集姓名、生日、學籍、聯絡電話、成績及計畫書等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蒐集前揭資料前向您告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在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 申請人 | (親簽) | 指導教授 |  |
| 年 月 日 |
| 系所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學院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

（限10頁，不限中英文）(超過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一、修讀博士班動機及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

**二、學術研究計畫（研究主題、預期成果、學術及社會價值、產業需求鏈結情形等）**

**三、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四、職涯發展計畫（畢業後投入專長領域之就業規劃）**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四、傑出事蹟**

**五、獲獎紀錄**

**六、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

**八、其他**